

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 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FCG-HZBY2024034)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34
2.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435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155 万元，120 万元，160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葵花秸秆肥料化利用）

预算金额：155 万元

最高限价：155 万元

采购需求：参与实施的企业，积极探索利用葵花秸秆离田高效肥料化应用渠道，以葵花秸秆为主要原料，秸秆干物质不大于 55%，牛羊等粪便干物质不小于 20%，总含水量不超过 30%，根据 6000 亩葵花秸秆可回收总量，每亩可回收约 500 公斤葵花秸秆，计划生产成品有机肥料 2107 吨，每吨成品肥料补贴 280 元。计划补助资金 59 万元，运费 160 元/亩。

标项二：

标项名称：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葵花秸秆饲料化利用）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将葵花秸秆揉丝粉碎后，与其他秸秆进行配比，加入菌酶复合制剂，然后裹包发酵，根据 4000 亩葵花秸秆可回收总量，计划生产成品饲料 2000 吨，每吨成品饲料补贴 280 元，计划补助资金 56 万元，运费 160 元/亩。

标项三：

标项名称：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葵花秸秆基料化利用）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采购需求：针对葵花秸秆木质素含量高，将其进行基料化应用，根据 0.5 万亩葵花秸秆可回收总量，可回收约 2500 吨葵花秸秆，计划生产 200 万个菌袋，每个补贴 0.4 元，运费 160 元/亩。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五、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

评标 -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开标时间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十四层 3-3 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布尔津县

联系方式：1809751510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十四层 3-3 号

联系方式：1880906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邮 箱：837548251@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ZFCG-HZBY2024034
3	项目地点	杜来提乡、窝依莫克镇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435 万元
6	招标内容、规模及范围	结合布尔津县秸秆资源实际情况，重点做好葵花秸秆的综合利用，以 2 个乡镇为重点，合计服务面积共 1.5 万亩
	验收标准	葵花秸秆饲料化标准：粗蛋白含量 7%以上，粗脂肪含量 1%以上，粗纤维含量 15%以上，PH3—4，具有酸香味； 葵花秸秆肥料化标准：氮磷钾不小于 4%，有机质不小于 30%，水分不大于 30%，菌落总数不小于 0.2 亿/克； 补充条款：标项一和标项二成品无偿交由甲方支配，场地由甲方免费提供。标项三成品由乙方自行处理，场地由甲方联系第三方提供，乙方支付相应租赁费用。
7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踏勘。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5 天
1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到问题之日起 <u>3</u> 日内
12	偏离	不可偏离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5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以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标项一：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 标项二：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标项三：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 ②投标人应在2024年9月23日11点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电汇、网银等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③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203654399001000008767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 号：203902009105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①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②开标一览表二份（单独密封）
2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5	封套上写明	开标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6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 采 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 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7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退还给投标人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十四层 3-3 号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根据相关法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 人组成。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标项一及标项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葵花秸秆粉碎配比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发酵后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在2025年5月前支付；标项三：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配比装袋达到发菌出菇标准160万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配比装袋达到发菌出菇标准200万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10%在2025年5月前支付
31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0.84%计取、500-1000 万按 0.62%计取、1000-5000 万按 0.36%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3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

	标前准备	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 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35	投标文件解密 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6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 标处理）。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于其 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 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

	其他补充内容	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中小微型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专业
38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37548251@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

		栋十四层 3-3 号 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43	其他	投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不相符时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问题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以书面

形式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补充通知》的形式答复并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招标人可能会修改招标文件。

6.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通知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技术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装订成册。

9.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10. 服务方案

10.1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0.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名称、规格等的详细描述；
- (2) 检测、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货物生产、包装、运输、验收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1.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未按第 12.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12.3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4.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4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4.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包封，并在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15.2 包封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4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之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8.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由参加开标会的所有投标人各派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密封完好。招标人检查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8.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18.3.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3.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 初步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9.2 初步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审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0.2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组成部分。

2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1. 详细评审

21.1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 (1) 产品的质量；
- (2) 供货时间；
- (3) 企业实力、经营信誉；
- (4) 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配置；

(5) 工艺流程；

(6) 销售方案。

21.3 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按评标办法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4.2 当中标人按第 25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招标人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定供货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7. 禁止不正当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及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如果确认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过程中有不正当投标行为，则会拒绝授标建议。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一）布尔津县农业基本情况

2023 年全县耕种面积 58.1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7.4 万亩（小麦 2.39 万亩、籽粒玉米 14.48 万亩、大豆 0.4 万亩、其他 0.13 万亩），经济作物 22.37 万亩（油葵 3.18 万亩、食葵 12.56 万亩、打瓜 2.69 万亩、无壳南瓜 0.68 万亩、籽用葫芦 2.9 万亩、花生 0.05 万亩、其他 0.3 万亩），饲草料 18.40 万亩（苜蓿 5.9 万亩、青贮玉米 12.28 万亩、其他饲草料 0.22 万亩）。

土层厚度 20-40 厘米的区域占 80%，土壤质地较差，有机质含量低(0.5-0.85%)，碱解氮含量低(20—40ppm)，有效磷含量较低，速效钾含量缺乏，pH 值介于 7-8 之间。布尔津县属北温带寒冷地区大陆性气候，呈现出冬季寒冷漫长，春季干旱、夏季炎热，秋季降温快，夏短冬长，无霜期短的特点。历年平均气温为 4.1℃，全年平均无霜冻期为 153 天。历年平均蒸发量 1740 毫米，降水量为 118.7 毫米，积雪期 150 天。布尔津县水资源丰富，拥有以额尔齐斯河和布尔津河为主要干流的众多水系，年径流量 74.7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贮量 5.14 亿立方米。

（二）秸秆资源及综合利用情况

布尔津县秸秆资源种类有玉米、小麦、油葵(食葵)等。各类农作物理论秸秆资源总量

21.77 万吨左右，其中：小麦 1 万吨、玉米 13.4 万吨、食葵 5.25 万吨、油葵 2.1 万吨、花生 0.02 万吨。目前，我县秸秆利用途径以秸秆打捆饲料化、秸秆直接还田、过腹还田利用为主。经调查和统计计算，布尔津县 2023 年总播面积 58.17 万亩，秸秆资源总量 21.77 万吨左右，其中：农户分散饲料化利用 12.6 万吨、肥料化利用 5.9 万吨，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 85%左右。

1. 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方面，小麦秸秆利用以饲料化为主，利用率达 90% 以上；玉米秸秆利用主要通过推广秸秆青贮、黄贮技术和秸秆直接粉碎饲料化养殖技术进行饲料化利用，利用率达 85%以上；其他饲草饲料化利用率达 85%以上。而葵花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相对较低，基本是农户自发地直接粉碎，和其他饲草混合饲喂。

2. 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氮磷钾及微量元素，是农业生产重要的有机肥源。布尔津县以玉米、葵花、小麦等秸秆为主，相比其它利用方式，实施秸秆机械化粉碎就地直接还田，是现阶段秸秆肥料化利用最主要的途径。主要是充分利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秸秆粉碎还田机普及力度。目前，布尔津县秸秆直接还田利用率约占总量的 25%左右。间接还田—离田高效肥料化利用技术仍旧空白。

（三）秸秆利用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目前我县秸秆综合利用主要的问题是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分述如下：

1. 人工回收成本高效率低，回收难度大，机械回收、运输设备不足；

2. 我县是畜牧大县，年存栏达 45 万头（只），饲草料原料需求量大，但食葵、油葵秸秆用于饲料率低。

3. 秸秆直接还田加重病虫害发生。食葵等秸秆由于采取粉碎还田，造成耕地病害发生加剧。

4. 加工简单粗放，如小麦、籽粒玉米等秸秆主要是打包堆放，直接用作饲料，缺乏存放场地，容易发生霉变，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发酵饲草料缺乏。

5. 秸秆直接还田后缺乏监测数据，难以做到科学还田；

6. 资源化利用监测体系和管理体系缺乏。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是发展循环农业的关键抓手

针对目前大部分秸秆直接还田不易腐烂，导致病虫害加剧，从而导致农药用量增多，农业环境恶化现状，利用本项目推广秸秆离田后与当地畜禽粪污协同处置，发酵成固态有机肥或高端生物有机肥后还田，以利于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土壤透气性，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土壤改良。建立“种、养、加、肥”一体化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

2. 项目实施是发展养殖业的重要保障

布尔津县是养殖大县，根据《布尔津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到2025年，全县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40%以上。全县牲畜存栏达50万头只，各类牲畜出栏达40万头只。高标准改扩建养殖、饲草料加工、有机肥生产于一体的综合养殖园区5个，新、改、扩建一批标准化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到2025年，全县规模化养殖场总数量达到140个。预计至2025年，我县各畜种年需饲料量约123.6万吨，其中精饲料6.6万吨、青贮90万吨、秸秆和干草27万吨。通过本项目实施，发展秸秆发酵饲料，将当地的葵花秸秆揉丝粉碎后，和其他秸秆进行营养配比，共同发酵，促使发酵饲草吸收率和消化率提高，不仅可常年为牛、羊等食草家畜供应安全放心的饲料，而且能够提高采食效率，降低饲养成本，增加农民养殖收益，可有效解决养殖业发展饲草不足的瓶颈问题，为畜牧业发展提供饲料保障。

3. 项目实施是解决秸秆焚烧污染环境的有效途径

针对布尔津县大面积的葵花秸秆利用效率低，大部分在田间和地膜混合就地焚烧，造成空气污染现状，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将秸秆进行饲料化和肥料化、基料化加工，能有效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摒弃了农户焚烧秸秆的传统做法，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同时也向实现“蓝天工程”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

4. 项目实施是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项目区农民致富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利用废弃的农作物秸秆，促进绿色养殖业、种植业发展，逐步增加草食畜牧业的比重和绿色农作物的比重，使农、林、牧结构比例趋于合理。通过规模养畜及相关加工业的培育，促进相关企业发展，提高当地劳动力就业，通过秸秆的利用，农户除了可以获得额外的秸秆售卖补贴外，秸秆加工成有机肥再次施入土壤，可促使土地生产力提高，使广大种植户增加收入。

5. 项目实施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效抓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布尔津县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经济作物种植技术

的推广，并且就地收集、就地加工、就近消化当地农业废弃物秸秆；同时，应用新型生物饲料养殖技术，进一步降低养殖成本、改善肉质、提高养殖收益；通过秸秆发酵协同处置当地的畜禽粪污生产的有机肥料，可改良土壤，提高地力，为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产业保障。乡村振兴要依靠产业，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可以培育当地企业做大做强，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循环产业。

（二）可行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年来自治区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和措施，将秸秆综合利用作为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加快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本项目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解决养殖业饲料需求，发展循环农业，符合二十大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

2. 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预计 2024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59.1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7.9 万亩（玉米 15.6 万亩、小麦 1.9 万亩、大豆 0.4 万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21.67 万亩，其中：食葵 8.3 万亩，油葵 4.1 万亩，其他作物 9.27 万亩；饲草作物种植面积 19.6 万亩，其中苜蓿 6.9 万亩，青贮玉米 12.7 万亩。预计农作物秸秆资源总量 22 万吨左右，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原料充足、空间广阔。

3. 秸秆综合利用具备良好基础。布尔津县引进年产 1 万吨有机肥生产厂家，结合周边养殖，采用秸秆联合粪污发酵生产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两种固态发酵产品，肥料主要用于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上，对土地改良效果明显，在当地口碑较好。布尔津县具有饲草料加工企业，目前生产饲草颗粒，以提高饲草采食效率，并同时生产发酵饲料，青贮饲料等，技术较为成熟。此外，葵花秸秆饲料化技术成熟。将葵花秸秆进行揉丝粉碎后，与其他秸秆进行营养配比，裹包发酵，即可生产葵花秸秆发酵饲料，此技术较为成熟，并且 2023 年已经在阿勒泰地区福海县进行了应用，引进此技术可解决目前布尔津县葵花秸秆利用率低下问题，并为牲畜提供更多的饲草料来源。布尔津县具有规模较大的农机合作社，可满足秸秆收运需求。2021 年，当地企业已经投资 200 万元用于食用菌生产，目前有外来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及相关设施，计划再投资 200 万元，用于葵花秸秆基料生产食用菌，这为葵花秸秆生产基料提供了新的高值化利用途径。

三、建设目标

通过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使我县项目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

上，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得到杜绝，农村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秸秆过腹还田水平显著提高，耕地质量有所提升；秸秆基料化盘活当地食用菌企业；培育一批专业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探索出可复制推广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建立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围绕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秸秆与其他废弃物协同肥料化处理利用等进行创新实践，拓宽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途径。

四、重点任务

（一）建设展示基地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4 个。其中，秸秆肥料化应用基地 1 个、葵花秸秆肥料加工示范基地 1 个，葵花秸秆饲料化新技术、新成果基地 1 个，秸秆压缩基料基地 1 个。统一制作“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定期开展基地技术指导工作。

其中：

1. 肥料化应用基地：主要探索秸秆堆肥对作物应用效果，包括产量、品质和土壤理化性质改善，建设应用展示基地 1 处。

2. 葵花秸秆加工有机肥示范基地：将葵花秸秆、畜禽粪污并且按照一定比例加入生物菌剂进行好氧发酵，有机肥进一步加工成颗粒有机肥，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开辟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建设葵花秸秆加工有机肥示范基地 1 个。

3. 葵花秸秆加工饲料示范基地：依托县域内现有基础最好、规模最大、饲料化需求量（加工量）最多的窝依莫克镇，针对葵花秸秆木质素含量高，适口性差，引进先进技术，将其揉丝粉碎，与其他秸秆进行配比后，加入菌酶复合制剂，然后裹包发酵，建设葵花秸秆饲料化示范展示基地 1 个。

4. 葵花秸秆基料化展示基地：利用布尔津县丰富的秸秆资源，将其进行科学配比，制作成食用菌菌包，建立示范展示基地 1 处。

（二）培育市场主体。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选定 2 家企业作为培育对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扶持培育市域秸秆规模化“收-储-运-供-用”服务企业共计 2 个。对 1.5 万亩示范区的秸秆由参与企业协同完成秸秆收割、运输回收工作，回收秸秆的企业对农户秸秆离田造成的肥料损失给与一定的补偿，使示范区种植户收益。

（三）建立政策机制。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为抓手，结合实际，建立配套

的宣传教育政策、奖补政策，制定约束性政策与落实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确保示范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四）建立资源台账。完善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标准和方法，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建立布尔津县 2024 年度秸秆资源台账，适时掌握农作物秸秆生产总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

（五）打造典型模式。引导种植户以订单形式与企业合作完成秸秆收获及机械服务工作，同时由企业 with 种植户协作完成秸秆有机肥供应工作，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秸秆综合利用经验做法，总结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建立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发展模式。

（六）开展培训宣传。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宣传和指导工作，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秸秆技术、政策普及率。

五、具体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地点

结合布尔津县秸秆资源实际情况，重点做好葵花秸秆的综合利用，以 2 个乡镇为重点，合计服务面积共 1.5 万亩。其中：杜来提乡 1 万亩、窝依莫克镇 0.5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辐射带动全县所有农牧区乡镇秸秆综合高效利用水平。

（二）实施内容

1. 实施葵花秸秆肥料化利用补助（59 万元）

参与实施的企业，积极探索利用葵花秸秆离田高效肥料化应用渠道，以葵花秸秆为主要原料，秸秆干物质不大于 55%，牛羊等粪便干物质不小于 20%，总含水量不超过 30%，根据 6000 亩葵花秸秆可回收总量，每亩可回收约 500 公斤葵花秸秆，计划生产成品有机肥料 2107 吨，每吨成品肥料补贴 280 元。计划补助资金 59 万元。

2. 实施葵花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56 万元）

将葵花秸秆揉丝粉碎后，与其他秸秆进行配比，加入菌酶复合制剂，然后裹包发酵，根据 4000 亩葵花秸秆可回收总量，计划生产成品饲料 2000 吨，每吨成品饲料补贴 280 元，计划补助资金 56 万元。

3. 实施葵花秸秆基料化利用补助（80 万元）

针对葵花秸秆木质素含量高，将其进行基料化应用，根据 0.5 万亩葵花秸秆可回收总

量，可回收约 2500 吨葵花秸秆，计划生产 200 万个菌袋，每个补贴 0.4 元。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一定的财务实力、信誉良好，必须保证有充足的收购秸秆资金，收购秸秆所需资金均须由投标人自行支付给秸秆收获机的机主，招标人不承诺任何收购资金的垫付，任何有关秸秆收购资金的经济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决。

2.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营销能力，须能够保证成品饲料销售顺畅，不产生积压。

3. 所有参与收获秸秆项目的机械必须安装信息化终端系统，便于全面掌控收获情况。

4. 投标人必须具备“收、储、加工、运、供”各环节中所需的场地、运输机械等各种生产必备条件、器具。（自购、租赁均可）

5. 投标人所投入的设备、车辆及人员，必须购买第三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若在供货时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商务要求

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地点：杜来提乡、窝依莫克镇

3. 报价要求：标项一：最高限价：155 万元；

标项二：最高限价：120 万元；

标项三：最高限价：160 万元。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此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 付款方式：标项一及标项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葵花秸秆粉碎配比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发酵后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10% 在 2025 年 5 月前支付；标项三：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配比装袋达到发菌出菇标准 160 万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配比装袋达到发菌出菇标准 200 万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10% 在 2025 年 5 月前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招标人名称）以_____（招标方式）
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
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

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的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经评委会审定为“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标，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则本次投标为废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根据要求单独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根据要求单独填写《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供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		
		商务偏离	商务不存在重大偏差（如背离招标人的服务要求、付款计划等）		
		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经评委会一直认为不存在重大偏离的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废标处理。

3.1.3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技术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下列事项，但同时还包括对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及合同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存在的重大偏差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司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条款号	评审标准
报 价 得 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 30\% \times 100$ 注：此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实力	4	供应商具有至少 2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近 2 年类似业绩得 2 分；提供近 3 年类似业绩得 3 分，提供近 4 年类似业绩得 4 分；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实施团队配置	10	第一档次（10 分）：拟配备的项目实施团队具有丰富实施经验，团队综合素质较高，人员配备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第二档次（7 分）：拟配备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有相关能力及经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第三档次（1 分）：拟配备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关经验，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必须清晰可见，内容不全或者不清晰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障措施	15	第一档次（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理解较准确且能指导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实际工作现状且响应较详细、具体，工作安排有序、项目组织机构较完整，有丰富的项目实操经验，具有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的； 第二档次（8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理解准确，响应相对详细、具体，项目组织机构相对完整，具有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的； 第三档次（5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理解基本准确，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无具体服务措施的。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不得分。
秸秆收获机配备	12	第一档次（12 分）：投标人投入的秸秆收获机情况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二档次（7 分）：投标人投入的秸秆收获机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档次（5 分）：投标人投入的秸秆收获机情况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秸秆收获机物权信息及实物照片为准，自有设

		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并提供收获机的相关证件：如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单、农机监管部门备案证明，终端信息化设备的编号等。相关证件必须清晰可见，内容不全或者不清晰不得分。）
其他设备 配备	10	第一档次（10分）：投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机械设备配套完整、功能齐全； 第二档次（8分）：投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搭配适当； 第三档次（5分）：投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机械设备配套不全。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的机械设备物权信息及实物照片为准，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相关证件必须清晰可见，内容不全或者不清晰不得分。）
工艺流程	8	第一档次（8分）：工艺流程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第二档次（6分）：工艺流程方案相对一般，能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档次（2分）：工艺流程方案不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成品 销售方案	8	第一档次（8分）：投标人针对产成品饲料制定完整可行的销售方案能够保证产销对路，销售顺畅。 第二档次（6分）：投标人针对产成品饲料制定的销售方案相对一般，能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产成品饲料制定的销售方案不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 建议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提高服务质量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合理化建议加1分，最多加至3分。
70分		

4. 综合评审得分

- (1) 统计评委评分、投标人商务、技术、报价得分总和为投标人总得分。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

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审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全体评委不记名投票确定招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评标报告并签字。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经审定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确定中标人。中标人一经确定应在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并公示三天,经监督部门确认无疑义后,由招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评标注意事项及纪律

(一) 评委必须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 评委必须集中精力,公正地、不带任何倾向性进行评标。

(三) 评委及工作人员从开标之后直至对中标人宣布授予合同之前,有关评标和授标建议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四) 采用集中方式评标,评委不得中途退场,评标期间不得单独同投标人接触及电话联系,有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商务技术文件

- 六、投标函
- 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八、秸秆收获机配置情况证明
- 九、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设备表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

商务技术文件

六、投标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单位已收悉并理解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秸秆收获机配置情况证明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车号	行驶证号	驾驶证号	终端信息化设备号	农机监管部门备案证明	保险	备注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秸秆收获机物权信息及实物照片为准，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并提供收获机的相关证件：如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单、农机监管部门备案证明，终端信息化设备的编号等。相关证件必须清晰可见，内容不全或者不清晰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设备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价值金额（元）	产权状况 （自有/租赁）	备注

注：以提供的机械设备物权信息及实物照片为准，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相关证件必须清晰可见，内容不全或者不清晰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类别	姓名	职务	学历证书	职称证	从业证、上岗证	备注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注：提供项目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必须清晰可见，内容不全或者不清晰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障措施

2. 生产及配套建设规模

（必须提供厂房产权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得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证明文件必须清晰可见，内容不全或者不清晰不得分。）

3. 工艺流程

4. 产成品销售方案

5. 合理化建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